

## 2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893,634.30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7,152,284.24 元，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58,741,350.06 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362,177,708.74 元。

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71,522,842.35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7,152,284.24 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604,370,558.11 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605,754,974.19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18 年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8,741,350.06 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362,177,708.74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鉴于上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合计总金额 26,377,475.40 元（含税），未超过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